**关于2019年沈阳市招聘**

**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的通知**

各职业技能鉴定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，更好地满足我市职业技能鉴定需求，按照国家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要求，决定面向全社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的公开招聘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范围**

（一）职业资格类：

1.目前我市已开展的职业（工种）：车工（含数控车工）、铣工（含数控铣工）、钳工、焊工、电工、制冷工、汽车修理工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西式面点师、西式烹调师、美容师、美发师、眼镜验光员、眼镜定配工、保育员、茶艺师、铸造工、金属热处理工、磨工等。

2.未开展鉴定的职业（工种）：锻造工、电切削工、手工木工、评茶员等。

（二）专项能力类：

1.目前我市已开展的有：母婴护理、产妇催乳、沙盘游戏指导、早期教育指导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小儿推拿、艾灸保健、计算机基础操作、老人陪护等。

2.未开展的有：儿童感觉统合指导、团体训练指导、实用心理测量、家庭护理、康复护理等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1.热爱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廉洁奉公，科学严谨，客观公正、作风正派、技能精湛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2.掌握职业技能鉴定理论、相应职业（工种）国家标准和鉴定考评的技术、方法，熟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严格执行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规范、标准、程序和要求；

3.身体健康，依照法定退休年龄，男60周岁以下（195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女55周岁以下（196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全过程；

4.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

5.在院校、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专业的在编人员；

6.申报考评员须具有高级技能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以上资格或中级技术职务以上资格，取得相应资格三年以上的 ；

7.申报高级考评员须具有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且具有考评员一年以上的经历和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；

8.参加过市级以上本专业相关技能大赛并取得名次者择优录取。

**三、报名材料**

1.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如有市级以上获奖证书请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（A4纸）；

3.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1张（背面写上姓名、工种）；

4.填写《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三份；

5.报高级考评员的，需提供原有高级考评员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四、报名时间、联系人及报名地点**

报名时间：2019年4月10日----2019年4月30日

联 系 人：刘全文 纪元

联系电话：22894210

报名地点：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鉴定中心（沈河区三经街八纬路23号，504房间）

**五、其它**

1.考评员申报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，且保证真实有效；

2.凡参加培训并经考试认证合格者，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颁发《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》资格证书，由我中心聘任。考评员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；

3.考评员由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鉴定中心统一派遣，不服从派遣或不履行考评人员职责的，我中心将随时予以解聘；

4.我中心将根据职业技能鉴定最新精神适时调整考评员。

附件：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申请表

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鉴定中心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附件

SJZX—JL7.4--28

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申请表

 №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盖单位骑缝章 |
| 身份证号 |  | 学 历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考评工种 |  | 从事本工种年限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获得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参加培训情况 |  |

  **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**

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申请表（续前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业绩 |  |
| 单位推荐意见： 年 月 日 |
|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： 年 月 日 |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意见： 年 月 日 |

**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**